**非煤矿矿山建设项目安全设施设计审查操作规范**

**一、行政审批项目名称、性质**

（一）名称：非煤矿矿山建设项目安全设施设计审查

（二）性质：行政许可

**二、设定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70号公布，2014年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13号修正）第三十条第二款：矿山、金属冶炼建设项目和用于生产、储存、装卸危险物品的建设项目的安全设施设计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报经有关部门审查，审查部门及其负责审查的人员对审查结果负责。

1. **实施权限和实施主体**

《建设项目安全设施“三同时”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原国家安监管总局令第36号公布，2015年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77号修正）第五条规定：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对全国建设项目安全设施“三同时”实施综合监督管理，并在国务院规定的职责范围内承担有关建设项目安全设施“三同时”的监督管理。

县级以上地方各级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对本行政区域内的建设项目安全设施“三同时”实施综合监督管理，并在本级人民政府规定的职责范围内承担本级人民政府及其有关主管部门审批、核准或者备案的建设项目安全设施“三同时”的监督管理。

跨两个及两个以上行政区域的建设项目安全设施“三同时”由其共同的上一级人民政府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实施监督管理。

上一级人民政府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根据工作需要，可以将其负责监督管理的建设项目安全设施“三同时”工作委托下一级人民政府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实施监督管理。

根据桂政发﹝2016﹞76号、桂政发﹝2018﹞15号和桂安监管法规﹝2018﹞4号规定：自治区应急管理厅把非煤矿矿山建设项目安全设施设计审查的实施权限委托设区市应急管理局实施。

设区市应急管理局负责自治区、市本级人民政府及其有关主管部门审批、核准或备案的非煤矿矿山建设项目安全设施设计审查。

县（县级市、区）应急管理局负责本级人民政府及其有关主管部门审批、核准或备案的非煤矿矿山建设项目安全设施设计审查。

**四、行政审批条件**

根据《建设项目安全设施“三同时”监督管理办法》（原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36号公布，2015年原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77号修正）。

第七条　下列建设项目在进行可行性研究时，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分别对其安全生产条件进行论证和安全预评价：  
 　（一）非煤矿矿山建设项目；

（二）生产、储存危险化学品（包括使用长输管道输送危险化学品，下同）的建设项目；

（三）生产、储存烟花爆竹的建设项目；

（四）金属冶炼建设项目；

（五）使用危险化学品从事生产并且使用量达到规定数量的化工建设项目（属于危险化学品生产的除外，以下简称化工建设项目）；

（六）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务院规定的其他建设项目。”

第十条　生产经营单位在建设项目初步设计时，应当委托有相应资质的设计单位对建设项目安全设施进行设计，编制安全专篇。  
　　安全设施设计必须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技术规范的规定，并尽可能采用先进适用的工艺、技术和可靠的设备、设施。本办法第七条规定的建设项目安全设施设计还应当充分考虑建设项目安全预评价报告提出的安全对策措施。  
　　安全设施设计单位、设计人应当对其编制的设计文件负责。  
　　第十一条　建设项目安全专篇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一）设计依据；  
　　（二）建设项目概述；  
　　（三）建设项目涉及的危险、有害因素和危险、有害程度及周边环境安全分析；  
　　（四）建筑及场地布置；  
　　（五）重大危险源分析及检测监控；  
　　（六）安全设施设计采取的防范措施；  
　　（七）安全生产管理机构设置或者安全生产管理人员配备情况；  
　　（八）从业人员教育培训情况；  
　　（九）工艺、技术和设备、设施的先进性和可靠性分析；  
　　（十）安全设施专项投资概算；  
　　（十一）安全预评价报告中的安全对策及建议采纳情况；  
　　（十二）预期效果以及存在的问题与建议；  
　　（十三）可能出现的事故预防及应急救援措施。

**五、实施对象和范围**

各设区市、县行政区域内非煤矿矿山新建、改建、扩建项目。

**六、申请材料**

（一）建设项目审批、核准或者备案的文件；

（二）建设项目安全设施设计审查申请；  
（三）设计单位的设计资质证明文件；  
（四）建设项目初步设计报告及安全专篇；  
（五）建设项目安全预评价报告。

**七、办结时限**

1、法定办结时限：20个工作日

2、承诺办结时限：10个工作日

**八、行政审批数量**

无数量限制

**九、收费项目、标准及其依据**

不收费

**十、咨询、投诉电话**

自治区安全监管局咨询电话：0771-5659005 5595543

投诉电话：0771-5595845

各设区设市、县应急管理局的咨询、投诉电话由各设区设市、县应急管理部门自行公布

附件：1.行政审批流程表

2.申请书示范文本

非煤矿矿山建设项目安全设施设计审查流程图

（法定办结时限20个工作日；承诺办结时限10个工作日）

申请材料不齐全、不符合法定形式

申请人提出申请

不属于本厅职权范围的

作出不予受理决定，并告知向有关单位申请

一次性告知申请人补正的全部内容

服务窗口对申请材料当场审查作出受理决定

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

非煤矿矿山处审查，提出审查意见（5个工作日）

现场核查，20个工作日，不计算在承诺办结时限内

政策法规对审查程序合法性审查（2个工作日）

服务窗口给申请人邮寄决定文件 （5个工作日，不计算在承诺时限内）

厅负责人或厅行政办公会审议作出予以许可或不予许可决定（3个工作日）

服务窗口制作决定文件 （2个工作日，不计算在承诺办时限内）

**金属非金属矿山建设项目安全设施设计审查申请表**

（空白）

|  |  |  |  |  |
| --- | --- | --- | --- | --- |
| 项目名称 |  | | | |
| 单位名称 |  | | 企业性质 |  |
| 通讯地址 |  | | 邮编 |  |
| 工作联系人 |  | | 移动电话 |  |
| 电子邮箱 |  | | 传真 |  |
| 项目审批核准单位 |  | | 文 件 号 |  |
| 设计单位 |  | | 资质等级 |  |
| 安全预评价单位 |  | | 资质等级 |  |
| 设计能力（库容） |  | 开采方式(筑坝形式) | |  |
| 项目总投入预算 |  | 其中：安全投入预算 | |  |
| 项目简介： | | | | |
| 项目重大危险源，主要危险、有害因素： | | | | |
| 预评价报告意见和建议落实情况： | | | | |
| 建设单位：  （盖章）  年 月 日 | | | | |

非煤矿矿山建设项目安全设施设计审查申请表

（示范文本）

|  |  |  |  |  |
| --- | --- | --- | --- | --- |
| 项目名称 | \*\*\*矿业有限公司\*\*\*矿 | | | |
| 单位名称 | \*\*\*矿业有限公司 | | 企业性质 | 国有企业 |
| 通讯地址 | \*\*县\*\*镇\*\*\* | | 邮编 | \*\*\*\*\* |
| 工作联系人 | 张\*\* | | 移动电话 | 158\*\*\*\*\* |
| 电子邮箱 | \*\*\*\*@126。\*\*\* | | 传真 | 0771-\*\*\*\*\* |
| 项目审批核准单位 | \*\*\*县发改局 | | 文 件 号 | 发改【2017】\*号 |
| 设计单位 | \*\*\*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 | 资质等级 | 乙级 |
| 安全预评价单位 | \*\*\*安全评价咨询有限公司 | | 资质等级 | 乙级 |
| 设计能力（库容） | \*\*\*万吨、年 | 开采方式(筑坝形式) | | 露天开采 |
| 项目总投入预算 | \*\*\*\*万元 | 其中：安全投入预算 | | \*\*万元 |
| 项目简介：\*\*\*矿业有限公司\*\*\*矿位于\*\*市\*\*\*，直距约\*\*km，隶属于\*\*\*县\*\*乡管辖。该项目开采矿体为\*\*\*，开采规模\*\*\*万吨/年，开采方式：\*\*\*（露天、地下、或露天/地下联合）开采。本项目总投资\*\*\*万元，其中安全投入\*\*\*万元。 | | | | |
| 项目重大危险源，主要危险、有害因素：本建设项目存在的主要危险、有害因素因素包括：（炸药爆炸与爆破伤害、容器爆炸、触电、冒顶片帮、中毒和窒息、滑坡坍塌、机械伤害、车辆伤害、火灾、淹溺、透水、高处坠落、物体打击、粉尘、噪声、机械振动）等。 | | | | |
| 预评价报告意见和建议落实情况：本项目安全设施设计严格按照《\*\*\*矿业有限公司\*\*\*矿安全预评价报告》（以下简称《预评价报告》）提出的意见编制，符合有关法律法规、金属非金属（露天、地下、尾矿库）矿山建设项目安全设施设计编写提纲要求和《预评价报告》要求。 | | | | |
| 建设单位：我单位严格贯彻国家安全法律法规和方针政策，严格按照安全设施设计进行建设，落实《预评价报告》中提出安全对策措施。  （盖章）  年 月 日 | | | | |